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惟目前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

(二)依稽核室對本處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摘要，相關法規有關課程名稱應檢討修法以求一致。

(三)本案依 107.11.13. 簽呈（創稿文號 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軍訓</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軍訓</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 <u>軍訓</u> 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102.4.18.101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建請提會討論。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條文有關本校「軍訓」課程名稱，請同步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二)本辦法第五、十三條條文部分文字與現況不符，故予以刪除；另第十一條條文新增對碩博生修課學分數上限設限文字以兼顧學生學習品質。

(三)本案依 107.11.13. 簽呈（創稿文號 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u>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五條： <u>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u> <u>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1. 第一項文字已不適用現況，予以刪除。 2. 修正原第二項文字，「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等文字已不適用。
第六條： <u>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u>8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u>，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1.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2. 「8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等文字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有 32 學分上限規定，碩、博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則無上限之法源依據，近年來每學期都有多位碩博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超過 32 學分，甚至達 40 學分數以上，恐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u>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u>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u>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u>	爰新增限制文字。
第十三條： <u>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u>，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u>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u>，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三條： <u>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u>。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u>如未繳回清單者</u>，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選課清單已全面電子化，學生需於指定時段內上網做確認，無繳回紙本清單之作法。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年 4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5 日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擬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9 月 14 日(星期六)、10 月 12 日(星期六)及第 2 學期 2 月 29 日(星期六)擬建議停課，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為中秋佳節，且為開學第 1 週對課程進度影響較少，建議 9 月 14 日(星期六)停課，俾學生可安排活動或回中南部。

(二)1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雙十國慶、10 月 11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建議 10 月 12 日(星期六)停課；109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為 228 停課，建議 2 月 29 日(星期六)停課，讓同學可安排連假活動。

(三)為免影響上課品質，擬請上列規劃停課日期之授課老師，對上課內容及進度配合適度調整。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本部行事曆提前公告，俾授課老師得以事先規劃上課內容及進度。

決議：